

破案审案与逻辑

吴家麟 著

(第一辑)

法律出版社

破案、审案与逻辑

吴家麟 编著

法律出版社

破案、审案与逻辑

吴家麟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787×1092毫米 32开 11.75印张

1982年6月第一版 1983年10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92,001—184,000

书号6004·503 定价1.05元

目 录

- 前言 法律工作者要学好逻辑……………(1)
- 一、过于执凭“想当然”断案
 况太守靠查现场平冤……………(49)
- 二、吴南岱纠张知县原判错案
 施愚山平吴太守新制冤狱……………(63)
- 三、刚愎自用，特派员胡乱推理
 实事求是，白子寿纠正错案……………(76)
- 四、训侍从，堂吉河德存心忠厚
 当总督，桑丘·潘沙断案公平……………(91)
- 五、腐败透顶，沙俄法庭蛮横不讲理
 代人受过，玛丝洛娃无罪判重刑……………(103)
- 六、冷酷无情，夏洛克只要一磅肉
 欲擒故纵，鲍细霞智斗老财迷……………(127)
- 七、小题大做，一声“公鹅”终身结怨
 强词夺理，两张诉状满纸荒唐……………(141)
- 八、尼罗河上一船丧五命
 游艇舱内名探获真凶……………(155)
- 九、灭绝人性，八杉恭子手刃混血儿
 内查外调，栋居侦探揪出杀人犯……………(177)

- 一〇、恩将仇报，和贺英良杀人造假象
穷根究底，今西、吉村协力解疑团……………(199)
- 一一、以点为线，凶手故布迷魂阵
去伪存真，警探侦破谋杀案……………(216)
- 一二、自作聪明，纠科夫斯基主观武断
“死人”露面，助理检察官当场出丑……………(241)
- 一三、抢劫、强奸、杀人，李本东心毒手狠
调查、分析、推理，侦查员破案立功……………(257)
- 一四、丹东站停车，两包碎尸当场暴露
北京城张网，三名凶犯俯首就擒……………(270)
- 一五、栽赃陷害，彭放险遭狗特务毒手
冷静分析，汪亮侦破徐秋影案件……………(287)
- 一六、自作自受，魏老头子轮下丧命
伸张正义，施洋律师雄辩滔滔……………(305)
- 一七、鼓吹“血统论”，印度法官自食其果
公审“流浪者”，丽达律师仗义执言……………(314)
- 一八、负屈含冤，杨素贞越衙告状
见义勇为，宋士杰打抱不平……………(327)
- 一九、法庭作讲坛，革命者鞭挞暴政
被告审法官，巴威尔慷慨陈词……………(341)
- 二〇、国会纵火案诬陷共产党
季米特洛夫控诉法西斯……………(353)

前 言

法律工作者要学好逻辑

“逻辑”是个外来语，也是个多义词，它在不同的场合里，有着不同的含义，表达着不同的概念。人们有时用“逻辑”这个词语来表达“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这个概念，有时则用来表达“思维发展的规律性”这一概念，有时又用来表达“某种理论、观点或说法”这样的概念，有时还用来表达“研究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这样的概念。这本《破案、审案与逻辑》的“逻辑”一词，是在研究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这一含义上来用的。

研究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有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类。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思维辩证法，它是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形式逻辑则不属于哲学的范围之内。列宁在论述工会问题时，曾经谈到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在下定义上的区别，他指出：

形式逻辑——在学校里只讲形式逻辑，在学校低年级里也只应当讲形式逻辑（但要加一些修改）——根据最普通的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

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①

由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科学有时都用“逻辑”或“逻辑学”这样的词语来表达，因此容易混淆。这本《破案、审案与逻辑》是专谈形式逻辑在破案、审案和辩护中的运用的，不仅不涉及辩证逻辑方面的问题，而且也不涉及数理逻辑——形式逻辑与数学的交叉学科方面的问题。我们提倡“法律工作者要学好逻辑”，一般指的就是法律工作者要好好学习和掌握形式逻辑方面的知识。

人们在说话、写文章的时候，如果能够比较自觉地合乎形式逻辑的要求，那么就会有条理，就不会前后冲突，这就叫合乎逻辑，或逻辑性强；否则就叫不合逻辑，或缺乏逻辑性。所以合乎逻辑主要是指符合形式逻辑规律和规则的要求。学好形式逻辑，在说话和写文章的时候，就能较自觉地符合这些要求。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基本规律的科学。

思维形式指的是概念、判断和推理。人们借助于这些形式来认识客观世界。人们运用概念来进行判断和推理的过程，就是思维过程。

形式逻辑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思维形式，不是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的具体内容，因为那是各门具体科学的事情，形式逻辑是从逻辑特征和形式结构方面来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思维形式的。正象语法所研究的词句是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词句一样，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是抽掉了具体内容的、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概念、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3页。

判断和推理，而不是指某些具体的概念、判断和推理。

形式逻辑除了从逻辑结构方面研究思维形式之外，还研究思维形式结构的基本规律，即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只有遵守这些规律，才能使人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首尾一贯性和明确性。遵守思维形式结构的基本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所以这三个规律也就是正确思维的基本规律。

形式逻辑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是人们认识事物和表达思想的辅助工具。形式逻辑和哲学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门不同的科学。哲学是世界观的学问，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形式逻辑则不是世界观。如果把形式逻辑的规律当作客观事物的规律，把形式逻辑当作世界观，那必然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但是，形式逻辑又需要正确世界观的指导。只有在正确的世界观指导之下，肃清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才能使形式逻辑建立在真正的科学基础之上。

形式逻辑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它和阶级斗争并不是没有关系的。由于反动阶级及其代表人物手中没有真理，他们在宣扬反动观点的时候，必然不顾起码的逻辑，乞灵于违反逻辑的诡辩。林彪、“四人帮”之流在这方面就做过充分的表演。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形式逻辑也是革命人民与形形色色反动派进行斗争时常用的一种武器。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八年初曾经号召广大干部要学点逻辑；在一九六四年春节谈话中，毛泽东同志又建议中学生学一点逻辑。为什么干部和中学生要学点逻辑呢？学习逻辑有何用处呢？

第一，学习形式逻辑，能够帮助我们提高认识能力和分析能力。

人们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也就是认识事物、分析矛盾的过程。正确认识事物、分析矛盾主要靠唯物辩证法这一思想武器，而形式逻辑也起着不可缺少的辅助作用。如果人们在思维过程中概念不明确，判断不恰当，推理没有逻辑性，证明缺乏说服力，那就不能正确认识事物，分析事物的矛盾。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思维形式，就能够避免在思维过程中犯逻辑错误。恩格斯在谈到理论自然科学的发展时指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用思想的首尾一贯性去帮助还不充分的知识。”^①而“思想的首尾一贯性”，正是形式逻辑规律的基本要求。

第二，学习形式逻辑，能够帮助我们正确地表达思想，提高口头和文字的表达能力。

人们有了正确的思想观点，还要用比较恰当的表达方式告诉别人。如果说人们正确思想的形成过程离不开形式逻辑的话，那么，把自己的思想传达给别人，就更离不开形式逻辑了。因为表达思想要靠语言，靠说话和写文章。话是说给别人听的，文章是写给别人看的，要使人懂，首先就得合乎逻辑。不合逻辑就不通，不通别人就听不懂，看不懂，所以表达思想要遵守和运用形式逻辑。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说话的结构，开头、中间、尾巴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不要互相冲突。还要讲文法。……还要注意修辞，怎样写得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59页。

动一点。总之，一个合逻辑，一个合文法，一个较好的修辞，这三点请你们在写文章的时候注意。”^①学习和掌握逻辑、语法、修辞的知识，有助于我们把文章写得准确一些，鲜明一些，生动一些。

第三，学习形式逻辑，能够帮助我们提高批判能力和论证水平。

要学习科学，掌握科学知识，攀登科学高峰，就要培养和提高逻辑思维和理论证明的能力。学习和掌握形式逻辑的基本知识，不仅有助于提高人们口头和文字的表达能力，而且有助于提高逻辑思维能力和论证问题的水平。这样，也就有助于从逻辑上揭穿形形色色的诡辩。林彪、“四人帮”炮制出一篇又一篇的“大批判文章”，有的黑文除了内容反动、毒汁四溅之外，在逻辑上也是杂乱无章、矛盾百出、颠三倒四、文理不通的。他们大搞愚民政策，制造逻辑混乱，就是为了要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使人们失去鉴别和批判的能力。既然因内外反动势力都要搞反逻辑的诡辩，那么革命人民就有必要掌握形式逻辑这个武器，学会从逻辑上揭穿他们的诡辩，使他们的反动宣传失去欺骗的作用。

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学习形式逻辑更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无论是立法或是司法工作，刑事侦查或是法律文书工作，当审判人员或是当检察人员，当公安侦查员或是当法院书记员，当法学教师或是当辩护律师，都需要很好地学习、全面地掌握和熟练地运用逻辑知识。法律与逻辑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无论法律的制定或执行，法学的研究或运用，都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17页。

涉及大量的逻辑问题。这就要求每一个法律工作者都必须具有丰富的逻辑知识，高度的逻辑修养，严密的逻辑思维。远在明朝的时候，中国学者就把西方传来的逻辑学译为名理学，虽不完全恰当，但“名”和“理”却正是逻辑学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名”大致相当于概念，研究任何科学和从事任何工作都要求做到概念明确，而对于研究法律科学和从事法律工作来说，更应要求概念明确。由于法律是全体公民的行为准则，是由国家用强制力量保证执行的，因此法律条文中的每一个概念都要十分明确，不允许存在任何含混不清或不确切的地方。条文自身、条文与条文之间、这个法律与那个法律之间，不允许出现逻辑矛盾，否则的话，法律就无法正确执行。斯大林在提到如何提高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质量这一问题时，曾经建议：“最好是委员会中也包括一位有经验的统计学家来检查数字并给未定稿添加新的统计材料，而且也包括一位有经验的法学家来检查措词的确切性。”^①马克思也曾经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②可见，讲究词语的确切性和概念的明确性，是对法律工作者的普遍的和起码的要求。法律工作者更是处处离不开“理”。这个“理”字含义很广泛，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条理。一般人说话写文章都要有条理，法律工作者用口头或文字表达思想更要有条理，要求做到结构严谨，层次分明，中心突出，首尾一贯。二是会说理。执行法律需要依靠强制的力量，但也离不开讲道理。无论检察员写起诉书或作支持公诉的发言也好，辩护律师写辩护词或进行辩论也好，审判员分析案情或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71页。

作判决也好，书记员写法律文书也好，都要做到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说理充分，论证周密。三是能推理。法律工作者要勤于动脑筋，善于进行逻辑推理活动，举一反三，由此及彼，由已知推出未知，使认识不断前进。对负有破案重任的侦查员来说，掌握推理知识、运用推理方法更有必要，因为破案，尤其破疑难案件，一靠细致的调查研究，二靠周密的分析推理，二者缺一不可。不善于进行正确推理活动的侦查员，就不是一个称职的侦查人员。

总之，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是非学习、掌握和运用逻辑知识不可的。如果说要求一般干部学点和懂点逻辑知识的话，那么对法律工作者就必须提出学好和用好逻辑知识的要求，因为工作需要嘛！

那么，怎样才能学好形式逻辑呢？

马克思主义所倡导的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各门科学的基本方法，学习形式逻辑也不能例外。理论联系实际，就不能没有理论，因此学习形式逻辑，先要比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形式逻辑的基本知识，懂得形式逻辑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在初步掌握形式逻辑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就要花更大的工夫去联系实际，否则你学得的逻辑知识就无用武之地。有的同志总觉得形式逻辑内容抽象，神秘难懂，枯燥乏味，空洞无用，既看不懂，又用不上，其主要原因可能就在于犯了理论脱离实际的毛病。

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逻辑理论所要联系的实际，主要应该是各种法律工作的实际。经常对法律方面的实际思维材料进行逻辑分析，就会不断提高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逐步达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有逻辑性、证明有说服力、

思维符合形式逻辑规律的要求。

这本《破案、审案与逻辑》是为了给法律工作者提供一些法律方面的实际思维材料、为了在法律知识与逻辑知识的结合上进行初步尝试而写的。这本书里介绍的二十个案例，来自中外古今，小部分是历史和现实中的真人真事，大部分是小说、戏剧中的艺术虚构，由于这些文艺作品大都为读者所喜爱和熟知，这样读起来可能亲切一些，自己对它进行逻辑分析也方便一些。这二十个案例大致分为三类：第一至第七例是审案子和打官司方面的，第八至第十五例是破案方面的，第十六至第二十例是辩护方面的。由于只能以有典型意义而又公开见报的为限，所以现实的案例比较少。作者根据个人认识对每一个案例都进行了逻辑分析，那仅供读者参考，并想就此机会向读者求教。这二十个案例先行汇集出版，以后如有可能，准备继续介绍下去。

为了给对形式逻辑比较生疏的读者提供一些方便，下面从如何符合形式逻辑的要求这一角度，结合法律工作的实际，对形式逻辑的基本知识作个简单的介绍。凡是在前言部分已经介绍过的内容，在分析具体案例时就不作简单重复了，希望读者把前言部分的内容和分析案例的内容互相参看。

第一、概念要明确

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概念并非客观事物本身，而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客观事物是被反映者，是第一性的，概念则是反映者，是第二性的，是先有事物，后有概念，而不是先有概念，后有事物。事物第一

性，概念第二性，事物在先，概念在后，这种关系不容颠倒。概念所反映的并不是事物的一切属性，而只是事物的特有属性。正由于不同事物都具有各自的特有属性，人们才有可能把不同的事物区别开来。

概念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之中，看不见，摸不着，只有借助于语词，别人才能了解。因此，任何一个概念都要通过一定的语词形式来表达。但是，概念和语词又不是一个东西。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点，同一个概念，有时可以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这在语法上叫同义词或一义多词现象，在逻辑上叫不同语词表达同一概念。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对外来语的译名不统一。例如：俄文“Право”过去就曾有过“法”、“法权”、“法律”三种译名，以后趋向于用“法”这个译名。产生不同语词表达同一概念的另一个原因是地方习惯。不同地区的人，对同一事物可能有不同称呼。在法律文书上，应该尽量避免，以免别人看不懂甚至引起误解。例如：某省方言把“乱搞男女关系”叫做“搞登”，有一份判决书就这样写了，这样外省人就无法看懂。因此法律文书上一般不要用方言土语。第二点，同一个词语，有时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在语法上这叫多义词或一词多义现象，在逻辑上叫同一语词表达不同概念。例如：惩治反革命条例里的“管制”，和刑法第三章第二节里的“管制”就不是一回事，前者的对象限于阶级敌人，后者则是较轻的一种刑罚，对象是一般犯罪分子。刑事诉讼法和逮捕拘留条例里的“拘留”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里的“拘留”也不是一回事，前者是公安机关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后者则是公安机关对于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的一种处罚。又

如“犯罪”一词也有不同含义，说“浪费别人时间就是一种犯罪”，这是从道德意义上着眼的，法律上就不能用，否则会搞乱“罪”与“非罪”的界限。

每个概念都有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概念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特有属性，叫做概念的内涵；概念所反映的那一类事物，叫做概念的外延。概念的内涵从质的方面反映客观事物，概念的外延则从量的方面反映客观事物。概念要明确，指的就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要明确。

给概念下定义是明确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任何定义都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是需要明确内涵的概念，叫被定义概念；二是用来揭示概念的内涵的概念，叫定义概念。在“犯罪是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这个定义里，“犯罪”是被定义概念，“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定义概念，它起着揭示“犯罪”这一概念的内涵的作用。刑法不仅要给“犯罪”下定义，而且还要给“每一种犯罪”下定义，刑法分则部分就有大量的定义。例如刑法第九十条就给“反革命罪”下了这样的定义：“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

对概念进行划分是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要明确概念的外延，就要指出这个概念反映了哪些事物，它的适用范围有多大，采用划分方法就能达到这一目的。逻辑上的划分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需要明确外延的概念，叫划分的母项，二是用来明确另一个概念的外延的概念，叫划分的子项。

根据划分的不同层次，分为一次划分和多次划分两种。一次划分只有母项和子项两个层次，多次划分就有三个以上

的层次。例如：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把“证据”分为：（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这就是一次划分。刑法第二十七条把“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种，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又对“主刑”和“附加刑”进行划分。这就是多次划分。

根据子项的不同数量，划分有二分法和多分法两种。划分后子项的数目只有两个的，叫二分法；多于两个的，叫多分法。例如：把“徒刑”分为“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两种；把“刑事诉讼案件”分为“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用的就是二分法。把“主刑”分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把“附加刑”分为“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用的就是多分法。

对概念的外延进行概括和限制，也是常用的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所谓“概括”，就是扩大原概念的外延，所谓“限制”，就是缩小原概念的外延。在司法和侦查工作的实践中，经常要运用概念外延的概括法和限制法。例如，我们说某某人用大字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是犯了诽谤罪，是犯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犯罪。这用的就是概括法。在判决书上只写“依法判处某某有期徒刑×年”，“依法判决某某死刑，立即执行”，这就太笼统了，必须运用限制概念外延的方法予以具体化，写明依的是什么法，依的哪条款，就是要把适用的法律条文具体地写出来，否则就不符合法律手续。

侦查人员在破案过程中，广泛地参照运用概念外延的限制，以缩小嫌疑对象，便于缉获案犯。如果嫌疑对象的面太

广，人数很多，要一一追查，势必困难重重，甚至无法下手。因此侦查人员总要想方设法缩小追查范围，把不可能作案的人排除在外，把可能作案的人按嫌疑程度大小分别排队，把追查重点放在有重大嫌疑的人身上，这样做就有利于及时破案。

由于法律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所以法律条文必须具有显明性和确切性，要做到用词准确，界限分明，而不能含糊其辞，模棱两可。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大不敬”罪作了这样的评论：“中国的法律规定，任何人对皇帝不敬就要处死刑。因为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什么叫不敬，所以，任何事情都可以拿来作借口去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去灭绝任何家族”。他认为，法律条文含意不清，罪义不明，“足以使一个政府堕落到专制主义中去”。孟德斯鸠的批评是有道理的。一九一一年清王朝颁布的《十九信条》第九条规定：“总理大臣受国会之弹劾时，非解散国会即内阁总理辞职，但一次内阁不得为两次国会之解散。”总理大臣已经受到国会“弹劾”，怎么还能解散国会呢？原来这个条文把“弹劾”跟“不信任”弄混淆了。民国元年的《临时约法》规定：“国务员辅佐临时大总统负其责任。”这个条文也不明确，因为人们可以解释为“国务员对国会负其责任”，也可以解释为“对临时大总统负其责任”。到了民国十二年制定《曹锟宪法》时，才明确规定：“国务员赞襄大总统，对于众议院负责任”。仅就立法技术来说，这就比《临时约法》明确多了。

在相似而不相同的邻近概念之间，比较容易混淆。有个避免混淆概念的办法，那就是找出邻近概念的共同点和不同